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60號14F-1
承辦人：江欣芃
電 話：2633-6968
傳 真：2633-6568

受文者：前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
榮譽總監、名譽總監、榮譽副總監、名譽副總監
區內閣、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各會會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祕芳字第0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選舉辦法」、「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候選人推薦簡介資料表」

主 旨：公告本區第31屆(2026-2027年度)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候選人推薦登記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旨揭依據本區第30屆(2025-2026年度)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辦理。
- 二、本區第31屆(2026-2027年度)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候選人推薦登記日期自115年2月6日(星期五)起至1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7:30前截止，並以正式公文連同候選人推薦簡介資料表向本區辦理登記。如以掛號郵寄，則以郵戳為憑。
- 三、各分會所推薦之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候選人應具實填寫推薦簡介資料表內容之各項資料外，另須再檢附該分會理事會提名之正式會議記錄(註：出席人數須超過理事會總人數半數以上)或經本區所屬分會半數以上之分會正式連署提名，但須檢附各分會理事會會議記錄。
- 四、隨函檢附本區第31屆(2026-2027年度)「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選舉辦法」及「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候選人推薦簡介資料表」各乙份，敬請參閱。

正本：前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榮譽總監、名譽總監、榮譽副總監、名譽副總監
區內閣、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各會會長

副本：

總監 張秀芳

E-MAIL: lions.a300a3@msa.hinet.net web: http://lions300A3.org.tw

承辦人：江欣芃 114090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0號14樓之1 TE:02-2633-6968 FAX:02-2633-6568

國際獅子會 300A3 區 2026—2027 年度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候選人推薦簡介資料表

候 選 別		推薦會名	
候選人姓名		出生日期	
籍 貫	省 縣 市	學 歷	
家庭成員			
通 訊 處	公司： 住家：	電 話	公司： 住家：
社會經歷及 現營事業			
獅 齡	(請列入會名、年、月、日，至現年數)		
獅會經歷及 現任職務	(請列曾擔任獅會職務並詳填附表)		
獅會得獎 記錄	(請列入全勤會員發展以及其他各項得獎情形並附證明文件)		
著作記錄 或其他			
區務抱負		附貼送 二吋半 身照片 一 張	

選舉辦法

理事長(總監)、第一副理事長(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理事長(第二副總監)之選舉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國際獅子會憲章及附則、複合區章程及本會(區)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總監(理事長)及第一副總監(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總監(第二副理事長)之選舉：

(以下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稱謂省略)

甲、(一)區總監候選人資格(憲章第四章第七節)

1. 為在其所屬之單或副區內之正常授證分會之正常正會員。
2. 獲得其所屬分會簽署提名，或獲得其所屬單或副區內大多數分會之簽署提名。
3. 在任區總監一職時，必須任滿或將要任滿以下各職：
 - a. 任滿或將任滿分會會長一職，及另曾任兩年以上分會理事，及
 - b. 任滿或將要任滿分區或專區主席或內閣秘書長／或財務長一職，及
 - c. 任滿或將任滿第一副總監一職。但當現任第一副總監不作區總監候選人時，只要是曾滿足第四章第八節的要求，並且是現任或曾任區內閣一職，亦可作為區總監候選人。
 - d. 以上各職不可同時任滿。

(二)第一副總監候選人資格(憲章第四章第八節)

1. 為在其所屬之單或副區內之正常授證分會之正常正會員。
2. 獲得其所屬分會簽署提名，或獲得其所屬單或副區內大多數分會之簽署提名。
3. 在任第一副總監之前必須任滿或將要任滿以下各職：
 - a. 任滿或將任滿分會會長一職，及另曾任兩年以上分會理事，及
 - b. 任滿或將要任滿分區或專區主席或內閣秘書長／或財務長一職，及
 - c. 任滿或將任滿第二副總監一職。唯有現任第二副總監不願參與第一副總監候選人選舉，或者於區年會時第二副總監出缺，只要是曾滿足第四章第八節的要求，亦可作為區第一副總監候選人。
 - d. 以上各職不可同時任滿。

(三)第二副總監候選人之資格(憲章第四章第八節)

1. 為在其所屬單或副區正常的授證分會之正會員。
2. 獲得其所屬分會簽署提名，或其所屬單或副區內大多數分會之簽署提名。
3. 在任第二副總監之前必須已任滿或將任滿以下職位：
 - a. 任滿或將任滿分會會長一職，及另曾任兩年以上分會理事，及

- b. 分區或專區主席或區內閣秘書長／或財務長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
 - c. 以上各職不得同時擔任。
- (四)符合以上資格者，得在區年會開幕前依理監事會議決議之候選人登記日期，於期限內向區登記為總監或第一副總監或第二副總監候選人。

乙、審查報告：

- (一)總監、第一副總監及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依照本會（區）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設委員五人，其中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資格需曾任會長以上之正會員中由總監提名，報請區務會議核備後聘任之，該人員等之姓名住址並於年會舉行前三十日通知所屬分會。
- (二)總監、第一副總監及第二副總監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由各會推薦之總監、第一副總監及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資格，並就各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由推薦之候選人之分會正式備文報區），詳加審查其正確性並公佈是否符合候選資格，然後就符合資格候選人之資料提供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 (三)總監、第一副總監及第二副總監資格審查委員會僅負責審查是否符合候選資格，不得作成當選與否之決議。

丙、選舉辦法：

- (一)總監、第一副總監及第二副總監候選人應在登記時明確表示參加總監或第一副總監亦或第二副總監選舉，不得同時候選上列兩項(含)以上職務。
- (二)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始得參加競選，並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發表其對獅子會之抱負，俾使會員對候選人有充分之認識與了解。
- (三)總監、第一副總監及第二副總監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全體正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投票，總監、第一副總監及第二副總監各以獲得出席代表中多數贊成票數者當選，多數票的定義為全部有效票的一半以上，廢票及棄權票不計。
- (四)新年度(下一屆)的總監、第一副總監及第二副總監當選人，為新年度(下一屆)的理事會的當然理事代表，法定人數其餘理事、監事之名額，由新年度(下一屆)的總監當選人提出參考名單遞交大會，由現任(當屆)理事長主持召開選舉新年度(下一屆)的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會議，並由現任(當屆)的首席代表及正代表領票投票後，另由大會開票及計票，並由現任(當屆)理事長公佈選舉結果。依序再由新年度(下一屆)的理事成員及監事成員分別各自領票、投票選舉出新年度(下一屆)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由大會開票及計票，並由現任(當屆)理事長公佈選舉結果。最後，

再由新年度(下一屆)的理事成員領票、投票選舉出新年度(下一屆)的理事長、第一副理事長、第二副理事長人選，由大會開票及計票後並恭請現任(當屆)理事長公佈新年度(下一屆)理事長當選人、第一副理事長當選人、第二副理事長當選人。以上新選出的各項職務任期為一年，均不得連任。

- 三、總監及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候選人登記期限及規定之期限，依照本會(區)正式發文公告日期辦理候選人登記，因總監候選人及第一副總監候選人為同額競選，不必繳交保證金。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請在登記同時繳交保證金，保證金新台幣伍拾萬元整，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選舉結果若得票數未達出席投票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十者，則沒收保證金作為區務發展基金；如得票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於投票日後二星期內無息退還(如以掛號郵寄登記即以郵戳為憑)。本區第二副總監參選人或候選人，如果在登記參選後宣佈退選者，其保證金無條件捐贈為區務發展基金不得退還。
- 四、本辦法依據國際總會理事會及國際年會修憲通過，並經本區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之。